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春华

叶蜀君

王金本